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